

#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## 「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（110.10版）」

### 修正內容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本分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(110.10修訂)		
<p>二、交通維持</p> <p>1. 施工人員未穿反光背心或未戴安全帽</p> <p>2. 反光背心之反光帶嚴重損壞影響反光性能或安全帽未貼反光帶</p> <p>3. 施工標誌或交通錐髒汙或反光帶破損</p> <p>4.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大燈或方向燈故障</p> <p>5.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反光帶破損或髒汙</p> <p>6. 安全帽不符CNS1336規定(耐衝擊及穿透)</p> <p>7. 工作車或施工車輛胎紋深度未達1.6mm</p>	<p>二、交通維持</p> <p>1. 施工人員未穿反光背心或未戴安全帽</p> <p>2. 反光背心或安全帽未貼反光帶</p> <p>3. 施工標誌或交通錐髒汙或反光帶破損</p> <p>4. 工作車大燈或方向燈故障</p> <p>5. 工作車反光帶破損或髒汙</p> <p>6. 安全帽不符CNS1336規定(耐衝擊及穿透)</p> <p>7. 反光背心或安全帽反光帶不符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之規定</p> <p>8. 胎紋深度未達1.6mm</p>	<p>1. 修訂第2款反光帶之規定</p> <p>2. 第4、5及7款修訂工作車或施工車輛的文字內容，施工車輛如路面鋪築機、壓路機等</p>
<p>三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</p> <p>3. 廠商未對勞工完成法規及契約規定之保險(如勞保、農保、漁保、團體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)</p> <p>13. 作業人員未依契約或圖說規定張貼(或佩掛)識別資料</p> <p>32. LED標誌車等有後車斗之車輛，後車斗不得搭載人員</p>	<p>三、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</p> <p>3. 廠商未對勞工完成加保(勞保/團保等)</p> <p>13. 作業人員未貼反光帶或其他規定應張貼之識別資料</p> <p>32. 無</p>	<p>1. 修訂第3款有關保險的內容</p> <p>2. 修訂第13款之文字內容</p> <p>3. 增訂第32款之規定，避免交通事故或被夾捲切傷</p>

<p>十四、委外監造單位        8. 監造單位未於廠商每        日期前實施「交通部        施工安全動態即時管理        系統」通報後確認</p>	<p>十四、委外監造單位        無</p>	<p>1. 增訂監造單位未完成廠        商勤前教育系統通報後確        認之罰則</p>